

## 附件 2

#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我委主要有 14 项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地方，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二是**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三是**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衔接；对全省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四是**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五是**负责拟订全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六是**研究分析

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支持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或参与配合实施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民族地区民生工程相关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扶贫开发、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相关工作。**七是**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创建活动；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八是**负责管理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九是**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十是**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十一是**指导市、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十二是**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台的交流、交往与合作；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十三是**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联系少数民族

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和宗教界人士的推荐安排工作。**十四是**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为省政府主管民族宗教事务的组成部门，设有 1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监督检查处、经济发展处、文化教育处、宗教业务一处、宗教业务二处、宗教业务三处、宗教业务四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有湖南省民族宗教研究所、湖南省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中心、全省性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三个在委机关统一核算和管理的所属事业单位。

##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19 年末，我委人员编制 132 名（行政及参公编制 90 名，事业编制 31 名，工勤编制 11 名），实有人数 209 人（在职 121 人，离休 5 人，退休 71 人，各类临聘人员 12 名）。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2019 年度基本支出 3572.21 万元。人员经费 2969.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1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7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6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602.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项目指用于购买书报和办公用品、印刷、邮电通讯、水电、取暖、因公使用的房屋物业和维修维护、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保障日常办公和单位运转的项目，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因公使用的房屋购建或修缮、门户网站和单位内部使用的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维护的项目，用于保障部门运转的会议、培训、差旅等部门综合工作经费项目，以及以上用途为主的其他项目。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8.6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6.54 万元，降低 7.81%，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控制了机关运行成本。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数为 79.2 万元，即：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1.99 万元，公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

神，公务用车严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从紧从严开支“三公”经费。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56.98万元，较2018年减少27.77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84.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74万元、公务接待费7.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7.62万元，公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1.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6.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访任务增加；公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严格管理，公车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和批次增加。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一）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 1. 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是制定方案。分管委领导要求高度重视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其指示，参与管理资金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文化教育处和监督检查处对《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0〕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及进行了认真学习领会，并就如何按照通知精神和要求开展好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二是部署工作。**下发了《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民宗电〔2020〕13号），要求各市（州）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安排到本单位项目的绩效自评，同时组织好辖区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并对工作开展和相关材料报送的时间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有效地推进了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是组织评价。**成立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委领导负责，办公室牵头，相关责任处室结合资金管理、调研及各市州相关汇总材料等情况实施绩效评。

## **2. 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一是管理规范。**2019年，我委与财政厅联合制定下发了《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3号），对资金的性质、使用范围、项目申报审批和监督检查进行了规范和规定，我委按照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有效地保障了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项目效益的发挥。

**二是项目申报审批规范。**具体流程为：年初按照《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全年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和各地实际，确定资金方案，下发通知，各市州按照通知要求牵头开展辖区内的项目考察、审核和汇总上报，我委相关处室接到各地上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处室集体讨论确定项目，并制定方案上报委党组审定，再报送财政厅审核后下发各地。

**三是项目安排合规。**《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3号）明确规定，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一是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方面：用于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特殊困难扶持。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方面：用于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三是散居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用于支持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特别是民族乡逢十周年庆典项目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四是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用于支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机关和民族联谊会建设，支持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组织参加国家民委安排的民族活动和工作、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重大民族活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重大节庆活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民委安排的援疆、援藏等任务。五是其他与少数民族工作相关的项目。全年资金安排没有超出此范围。

2019年下达专项资金3060万元，分别通过省财政厅2019年3月（湘财行指〔2019〕5号）下达3020万，2019年12月（湘财行指〔2019〕63号）下达40万。按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分别为：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补助经费340万元（项目法分配），散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00万元（因素法分配），少数民族文化专项资金520万元（项目法分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费200万元（项目法分配）。其中：按照项目法安排项目136个，下达资金1069万元；按因素法安排至39个县市区，下达资金2000万元，市州具体分配详情见下表。

市州	按项目法安排的项目个数	按因素法安排的地区个数	金额（万元）
省直单位	7		74
长沙市	5		35
株洲市	2	1	30
衡阳市	1		20
湘潭市	1		5
邵阳市	15	5	396
岳阳市	2		10
常德市	5	5	180
张家界市	16	2	330
益阳市	2	3	85
永州市	13	8	451
郴州市	5	6	270
娄底市	4	2	55
怀化市	26	7	844
湘西自治州	32		275
总计	136	39	3060

## （二）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3526.85 万元，主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1）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联络工作专项 97.6 万元，用于召开武陵山片区联络员工作会议，开展调研、联络、协调工作，为国家民委派驻我省武陵山片区联络员做好后勤保障。

（2）民族干部培训专项 109.9 万元，用于全省民族、宗教干部两期专题培训，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全委干部职工学习教育、专题讲座，培养优秀民族宗教人才。

（3）民族古籍整理专项 40.24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

（4）民族语文五丛书 11.37 万元，用于民族语文工作会议、五种丛书及民族题材出版物审读。

(5) 宗教执法专项经费 4.7 万元，用于开展专项执法，确保不发生非法传教、影响社会稳定等事件发生。

(6)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17.54 万元，用于国家民委安排的民族活动和工作；省内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7) 少数民族文化专项 147.27 万元，用于组织筹备宣传报道全省民族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精品创作、民族文化音像制作，开展传统节庆文化活动等。

(8) 扶贫行业管理费 3.48 万元，用于扶贫项目管理专项工作。

(9) 办公设备购置 118.88 万元，用于机关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确保机关正常办公，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10) 民族运动会代表团集训参赛经费 126.76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运动会代表团集训参赛工作。

(11) 宗教业务工作专项培训支出 10.99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业务方面的培训支出。

(12) 其他支出。(略)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湘财绩〔2019〕4号的评价指标，我委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绩效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预算配置

我委严格按照省财政有关要求组织单位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格控制基本支出和人员经费，把有限的经

费投到全省民族宗教重点项目上来。截至 2019 年末，部门编制人数为 13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21 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66%，没有出现超编的情况。为控制“三公”经费增长，我委出台了《省民宗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省民宗委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要求“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再增长，不得超预算开支，不得调剂其他资金用于“三公”经费。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9.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80.8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49.5%，主要原因是按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实施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减少。

**1、2019 年预算批复情况：**全委预算收入 5234.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5234.2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2 万元。

**2、年中预算追加 1813.22 万元，包括：**省财政基督教“两会”基建款 1342.63 万，跨年退单 2.5 万，年中追加 2018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奖及新增人员经费 192.06 万元，佛道教换届会议经费 43.21 万元，预发 2019 年综治奖、绩效奖、扣回 2019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清算 2018 年综治奖奖金 365.62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92.8 万元，调整对市县转移支付 40 万。

**3、2018 年财政结余结转资金 930.59 万元，包括：**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54 万元；项目支出 885.05 万元。

## **（二）预算执行**

2019 年部门预算一经批复，我委严格组织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为尽早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在研究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提前研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除少数需要根据进度或特定人员进行安排的专项资金外，其余专项资金在 3 月份安排下达，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2.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全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7978.01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709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98%。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基本支出均衡支付，项目支出按照各处室重点工作和实施计划按进度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3. **严格预算控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和省里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2019 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和“三公”经费等一般行政性经费。2019 年我委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709.03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602.9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5.04%。“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79.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6.9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71.94%。

### **（三）预算管理**

我委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预算改革各项要求，不断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1. **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我委出台了《省民宗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省民宗委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财务业务培训，强化制度执行。我委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本操作指引》的通知，组织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基础性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规程手册汇编》。

**2. 继续严格预算管理。**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规定，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保运转。据实编足基本支出预算，不留缺口；视财力状况和轻重缓急，量力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同时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分类清理，严格政策尺度合规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强调硬性约束。建立支出均衡拨付的预算执行机制，严格按计划按进度审批用款。严格控制经费调剂，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做到金额不超支、科目不混用，严格控制没有预算的专项业务支出，做到预算执行结果尽可能地与批复预算相衔接。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慢的，查找原因，督促合理合规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既确保满足实际工作需求，又尽量减少年终结转。三是推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在经费管理环节落实厉行节约目标，实行预算整体控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务支出管理各项制度，从每个具体项目预算控制着手，以预算控制支出额度和进度，切实采取措施实现“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办公性行政经费零增长的目标。四是全面推行预（决）算公开。按要求在我委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3. 规范专项资金分配。**2019年我委联合省财政厅对原《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1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

行〔2019〕13号)。根据“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委党组审定后报财政厅审核下达。

**4. 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跟踪问效机制，年中各业务处室组织对市县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财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020年1月下发了《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做好专项资金审计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民宗电〔2020〕3号）督促各地各单位对2018年至2019年度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及整改。2020年3月底下发了《湖南省民宗委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民宗电〔2020〕13号），按照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5. 严格政府采购程序。**按照“分散权利、分清程序、分担风险”原则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坚持按章办事；充分听取使用单位需求方面的意见，做到有理有据；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实行阳光操作。

#### （四）职能履行及履职效益

2019年，省民宗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创新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1. 开展主题教育和巡视整改，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民族宗教工作。**坚持把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命”主题教育、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20余次召开党组会议、委务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主题教育和巡视整改工作，做到主题教育、巡视整改与民族宗教工作齐头并进。一是**深入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教育和巡视整改的主线，制定落实学习计划，按照“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的要求，以主题辅导、学习研讨、闭卷考试、开展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学习研讨，联合省委组织部举办湖南省少数民族县处级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干部综合素质。二是**深入调研把准突出问题**。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巡视反馈的4个方面10项25个问题，围绕主题教育检视发现的突出问题，委领导带队深入基层调研，研究思路与对策。三是**深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对照党章党规和“十八个是否”、对照检视发现的24个问题和省委巡视反馈的25个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逐条逐项整改。针对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共落实98条整改措施，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共落实86条具体措施，均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推动宗教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2.着眼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努力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助力脱贫攻坚**。大力推进武陵山片区区域协调发展与脱贫攻坚，切实抓好常态化联点督查，抓好我委驻村帮扶，支持帮助保靖县和赫山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加大《湖南省“十三五”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督促力度，启动《湖南省“十四五”少数

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推进特色村镇建设。**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宣传报道，积极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工作与同心美丽乡村工作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时期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召开全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工作暨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展演展示会，做好民族客栈示范单位评审。**三是推进民贸民品政策落实。**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协调做好我省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工作，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开展民贸民品企业专题调研，积极向国家民委、财政部建言献策，推动民贸民品政策的完善。**四是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组建由吴桂英副省长任团长的湖南代表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316名来自16个民族的运动员，参加了14个竞赛项目和8个表演项目的比赛，获得12个一等奖，39个二等奖，24个三等奖，位列全国第四名，并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组织力量加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编辑出版《湘西稽古录》等书籍。

**3. 把握工作主线，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出台我省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创建工作。根据国务院安排，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我省共23个集体和28名个人获国务院表彰，20名代表进京受奖并参加国庆70周年观礼。2个单位被命名为全

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5 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5 个单位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22 个单位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二是持续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与新疆驻湘工作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新疆籍务工经商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提供政策咨询、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服务。开展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办学情况调研。三是举办首届“中华一家亲·海峡两岸情”活动。在吉首、城步、新宁顺利举办“中华一家亲”海峡两岸各民族交流系列活动，国家民委及全国政协民宗委领导、中国国民党前副主席陈镇湘等出席，全方位展示湖南民族地区发展成就，增进两岸各族群众感情。

**4. 强化正面引导，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宗教中国化进程。**一是推动开展“五进五好”活动。指导宗教团体深入开展“五进五好”主题活动，推动全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提升教职人员综合素质。组织全省宗教界人士和宗教院校师生开展演讲比赛、同升国旗齐唱国歌、参观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社会民生发展新成就展等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二是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建设的意见》《湖南省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全省宗教界代表人士集中谈心交流，组织召开全省性宗教团体第一次联席会议。指导宗教团体制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五年规划（纲要），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华诞暨纪念南岳佛道救难协会成立 80 周年系列活动、纪念老子诞辰 2590 周年暨“玄门讲经”比赛等活动。三是积极推进专项行动。（略）。四是妥善处理涉

**稳问题。**推进宗教领域安全稳定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继续推行“一单四制”常态化管理。加强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网络舆情的值班监看处置，维护和谐稳定。

**5.树牢法治理念，巩固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加强民族宗教法制建设。全面清理我省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组织对全省改革开放以来各领域民族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调研评估，完成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有关经济发展配套政策的调研；积极推进《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二是稳步推进依法行政。认真梳理、编制我委行政职权实施目录清单，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督”工作，制定印发《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文书格式文本》，组织全省民宗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考试，依法依规开展宗教事务行政许可、民族宗教读物审读、宗教活动场所赋码等。推动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与建设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综合信息平台并开始试运行。三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动将宗教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各级党校教学内容，将各级宗教工作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各级宗教工作干部学习培训、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学习培训等纳入省委统一战线教育培训的短、中、长期规划。编印《宗教工作应知应会》《民族政策理论读本》《宗教政策法规读本》，举办全省民宗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培训班，开展第二届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知识大赛和宗教界学习《宪法》《宗教事务条例》知识有奖竞答。四是加强工作机制建设。推动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的评价考核体系和年度工作绩效评估内容、纳入意识形

态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内容。开展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研究起草相关政策性文件，促进工作网络健全。

**6.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切实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开展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统战部报告我委重大事项，把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到实处。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抓好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党员干部言行规范化，营造对党忠诚、为党分忧良好氛围。二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观看廉政教育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向力力案专题警示教育。贯彻落实省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加强对存在问题的清理整治。开展利用领导干部职权或职务的上影响“提篮子”“打牌子”谋取私利专项整治以及收受红包礼金、经商办企业、涉矿涉沙等问题摸底排查。坚持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情况监督检查常态化，对在检查抽查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党员干部进行批评教育，营造廉洁从政、遵章守纪良好氛围。三是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各种专题讲座。认真落实“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重温入党志愿书”等主题党日活动，营造忠于职守、为民担当良好氛围。四是切实加强机关其他建设。着力提高文稿服务、综合协调能力，启动职务职级并行改革，做好干部选任工作，抓好

软件正版化和国产替代工作，加强文明机关和平安单位创建，做好老干部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营造爱岗敬业、务实节俭良好氛围。

## **（五）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 **1. 扶持民生项目建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2019年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中安排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资金，使部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得到保护和修缮，改善了村容村貌，形成了乡村旅游风景线；乡村道路、饮水、电、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使部分乡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得到改善，解决了部分乡村群众的安全出行、安全饮水、安全生产方面的困难。

### **2. 展示民族乡风貌，推动民族乡发展**

2019年继续支持民族乡举办逢十周年庆典，支持84个民族乡和8个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乡镇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乡庆项目是散居发展资金扶持的重点，各民族乡利用逢十乡庆为契机，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和社会资金的支持，效果显著。这些资金的投入，改善了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乡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谐稳定。

### **3. 保护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

支持了3个民族文化遗产示范和5个民族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组团参加了全国民族运动会；支持了9个市州35个县市区3所高校开展少数民族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节庆活动；支持了省古籍中心开展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和湘西州制作民族文化音像；支持了省民宗委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宣传交流及民族文化重点课题研究。这些资金的投入，加强了民族文化遗产示范、民族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支持了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节庆活动，支持了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和音像

制作，支持民族文化传播交流和民族文化重点课题研究，繁荣发展了我省少数民族文化事业。

#### **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2019年继续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建全国和全省各类不同类型示范区（单位），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为平安湖南建设做出贡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融入特色化，2019年2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5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5个单位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22个单位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 **5. 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大力推动民族地区又好又快发展**

2019年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支持市县级民族工作机构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各项民族活动，配合国家民委和我委完成好各项民族工作任务；开展了长沙市民族联谊活动，促进了省会各民族群众联谊交友，在交往交流交融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调动各地积极性排查化解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对西藏山南市、新疆吐鲁番市各援助资金15万元，促进了与边疆民族工作部门的民族交往和联系。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编制还需细化**

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以前年度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及资产占有和使用情况，项目支出预算不够细化，基本支出预算缺乏准确性。

#### **（二）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还有待加强**

目前对专项资金的后期管理主要以绩效评价为主，该方法相对于审计、项目验收等手段而言，没有形成标准化的体系，对违规的处理也缺少相应的政策依据，更多的是警示作用，力度偏弱。

### **（三）资金总量过少**

我省是一个少数民族大省，共有 55 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总人口 700 多万人，居全国第六位，占全省总人口的 10.23%。民族工作线长面广，任务繁重。全省少数民族文化底蕴浓厚，民情民俗源远流长，文化遗产丰富多彩。随着民族地区现代化、城镇化、信息化的加快推进，民族文化资源保护难度逐步加大，资源不断流失的现象日益突出，保护形势不容乐观。投入不足的问题成为了制约民族文化保护发展工作的一大瓶颈。省级目前只有 2009 年按照少数民族人口人平 1 元的标准设立的 680 万元少数民族文化专项资金总量非常有限，“僧多粥少”，无法满足全省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客观需要。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因随着形势的变化，政策优势明显减弱。散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规模过小，与散居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差距比较大，也导致资金分配比较分散，安排资金比较少，规模效益不明显。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部门预算**

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应遵循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重点性、完整性以及部门参与性原则。部门应根据历年收入情况和对下一年度增减变动因素的测算，逐项核定自己的收入；在理清本部门的资产和人员等情况的基础上，测算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

于项目支出，应在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提出各项支出需求，对本部门的各项支出进行分类排队，制定滚动项目计划，并把经费需求落实到各个具体项目，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中的主导作用，真正实现自主编制“自己”预算的目标。

## **（二）加大对民族工作的投入**

加大对民族工作的投入，增加少数民族专项资金规模，以利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

## **（三）部门预算应建立绩效考评制度**

对预算的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申报阶段，要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保障项目确实必需、可行；在项目执行阶段，要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核制度和重大项目建设成果报告制度，以对项目进程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阶段性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在项目完成阶段，项目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将项目完成情况汇总报财政部门。强化对部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和使用效益的考核分析，促使预算资金的安排由“重分配”向“重管理”转变。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0〕4号）要求，我委将及时联系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代为公开本绩效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相关单位，评价结果将作为我委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